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言，賣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賣方的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0港元)，並須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言，賣方分別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收購及接納賣方的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0港元)，並須根據及受限於買賣協議條款。擔保人同意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運投資有限公司
- (ii) 買方：中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洪燕濤先生，買方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且賣方同意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接納待售貸款轉讓。

待售股份佔出售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待售貸款指於完成時出售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待售貸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0港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所經營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未能如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並恢復對其的控制權；及(iii)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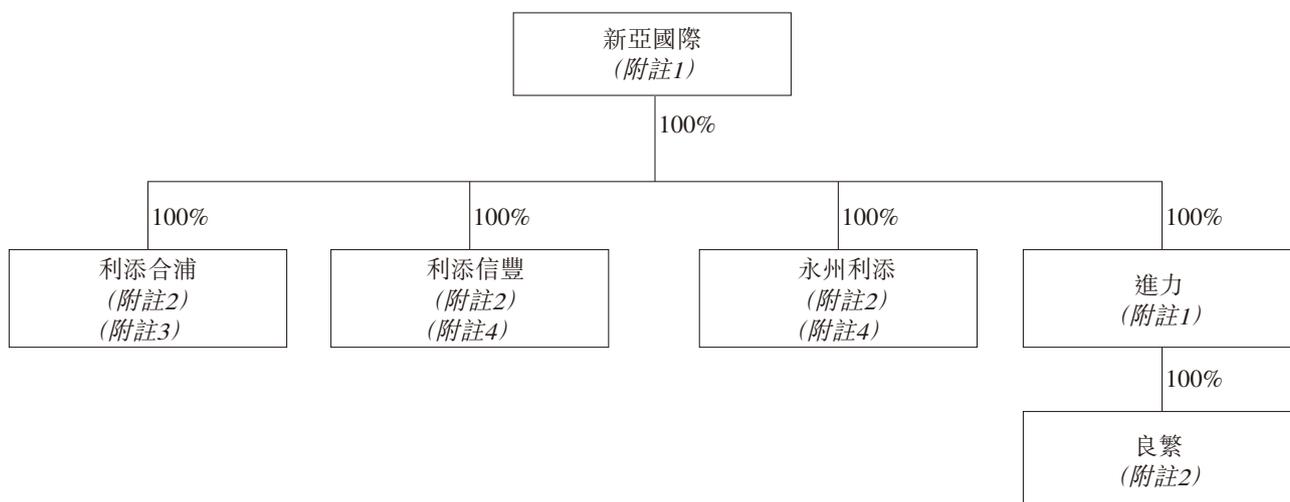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經已發生。

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出售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種植、培育及銷售鮮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下圖列示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維持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2. 自取消綜合入賬以來，已經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賬目的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3. 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已對其恢復控制及將其賬目重新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4. 利添信豐及永州利添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永久終止營運，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青果病(亦稱為「黃龍病」)廣泛傳播及農耕失收。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8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下表呈列出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251 (附註2)	— (附註1)
除稅前虧損	(13,870)	(52)
年內虧損	(13,870)	(52)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已取消綜合入賬)錄得收入，因為本集團無法取得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
- 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對利添合浦恢復控制，本集團已綜合入賬其水果種植業務的業績。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培育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

買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買方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中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組合，包括農業。

自二零一八年底，透過董事的資源及網絡，本集團認識買方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彼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建立中國各行各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農業。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後，買方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對水果種植業務深感興趣，因為其看好合浦種植場可透過與農業公司的合作協議發展種植業務，當中已計及中國水果行業的市場前景及本集團於水果種植的專長。

擔保人

擔保人為買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估計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700,000港元)。估計虧損乃參考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所得款項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40港元)、解除出售集團匯兌儲備借方結餘約人民幣20,30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轉讓待售貸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相當於約45,900,000港元)及扣除出售集團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800,000元(相當於約49,8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闡述，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尚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各份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免責聲明，因為彼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原因是中國附屬公司已取消綜合入賬及本集團未能取閱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作為本集團處理上述意見免責聲明的計劃一部分，本集團擬出售核數師意見免責聲明所涉及的中國附屬公司。

此外，於出售事項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i)完成轉讓利添合浦持有的所有固定營運資產、生物資產及房地產予農業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透過農業公司與利添合浦及新亞國際訂立新合作協議，其旨在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確保本集團對合浦種植場的水果種植業務的權益。儘管完成出售事項，新合作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仍然存續。

考慮到(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處理上述審計意見的逐步計劃的一部分，以期進一步回應聯交所對股份恢復買賣施加的條件；及(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現有水果種植業務的影響屬微小，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商業上屬合理的業務決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定明的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公司」	指	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2.00元
「取消綜合入賬」	指	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出售公司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法律及行政記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公司」或 「新亞國際」	指	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合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即為(i)利添合浦；(ii)利添信豐；(iii)永州利添；(iv)進力及；(v)良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洪燕濤先生，買方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合浦種植場」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種植業務的主要水果收穫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良繁」	指	利添良繁(合浦)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利添信豐」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信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利添合浦」	指	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合作協議」	指	新亞國際、利添合浦及農業公司就合浦種植場種植業務的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利添合浦、利添信豐、永州利添及良繁
「買方」	指	中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進力」	指	進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所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待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100,200股普通股，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利添」	指	永州利添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達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